

## 帖撒羅尼迦後書要道略解 第卅五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，我們讀第3到12節，「人不拘用什麼法子，你們總不要被牠誘惑。因為那日子以前，必有離道反教的事，並有那大罪人，就是沉淪之子，顯露出來。他是抵擋主，高抬自己，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，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。我還在你們那裏的時候，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，你們不記得嗎？現在你們也知道，那攔阻他的是什麼。是叫他到了的時候，才可以顯露。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，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。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，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，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，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。這不法的人來，是照撒但的運動，行各樣的異能、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，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，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，使他們得救。故此，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，叫他們信從虛謊，使一切不信真理、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。」

現在正是做醒時刻

我們藉著「做醒時刻」這個節目，特別提醒大家要做醒；在末後的時代，也就是主耶穌要來之前，我們要做醒！因為在末後，撒但的運動越來越厲害了，牠要從多方面來迷惑普天下，「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。」（啟十二9）牠氣忿忿地下到地上來，因為牠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了（啟十二12），所以這時候是最需要做醒的。

## 基督徒要靈裏明亮，時刻與神交通

我們要提到儆醒的幾個方面。第一個方面是關乎我們自己，所謂儆醒就是不要睡覺（帖前五6），我們的靈要一直明亮，我們跟神的交通要密切；讓我們的靈是活的，不是死的。因為靈可以死、也可以活，比如，我們過去就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靈被罪惡堵死了，就沒有發生作用，所以我們活在肉體裏，放縱肉體的情慾，隨著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這靈就不是活的，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了（弗二1-3）。後來我們信了主，我們的靈重生，藉著耶穌基督復活的大能，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（弗二5）；並且兒子的靈也住在我們裏（羅八15），這靈要與神的靈不斷交通。神是「超乎眾人之上」的萬靈之父；聖靈是「貫乎眾人之中」，祂在我們裏邊運行；兒子的靈、基督的靈，就「住在（我們）眾人之內」（弗四6），所以我們呼叫神為阿爸，父！那麼說到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靈都是通的，神的靈在天上，兒子的靈在我們心裏，聖靈就在當中運行，這就叫「與神交通」，也就是《約翰壹書》所說的那一個交通（約壹一1-4）。神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在神裏面，我們的靈跟神是暢通的（約壹四13）；並且暢通到一個地步，神就在我們裏面運行，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心裏運行（腓二13），所以，真正的生命之道是一個運行的道。神的靈在我們裏面運行，就產生能量，這樣的一個基督徒就是有能力力的基督徒。同時，他的燈也是亮的，因為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」（箴廿27），神的靈在裏頭一運行，他的燈就亮了，如同明光照耀。所以對基督徒而言，我們生活在世界上是給人觀看的一個小光，主耶穌是世界的光（約八12），祂是大光，我們是小光。

### 罪、恨、肉體，使我們與神隔絕

我們的燈隨時都要亮著，就是靈要通。什麼叫死了呢？死了就是靈跟神切斷了。我們知道，只要一有罪就與神隔絕了，罪使我們的靈與神隔絕，罪是絕緣體，只要它一插進來，我們就與神隔絕。我們也不能恨人，基督徒一有恨，不活在愛裏，活在恨裏，他的靈就跟神斷了，就跟神不通了。另外，他一體貼肉體，不順從靈，反順從肉體、體貼肉體，他的靈也就不通了。所以，聖經裏說到的這三件事情，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。第一個要做醒，就是裏面要滿了愛，沒有一點嫉妒恨人，這樣他的靈就明亮了。因為一到恨裏，就是到了黑暗裏，約翰壹書第二章第9到11節，我們來念一下，就曉得了，基督徒不可以有恨、不可以恨人，這裏就是講到人的靈的問題，「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。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，惟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裏，且在黑暗裏行，也不知道往哪裏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」這眼睛是心靈的眼睛，靈被堵住了，人就看不見屬靈的事，所以這是非常要緊的事情——不能有恨。

罪也使我們與神隔絕，你一有罪，就跟神不通了。我們看約翰壹書第一章第5到9節，一個基督徒不能有罪，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；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我們要常常檢查我們的罪，因為罪就是黑暗，義就是光明，所以我們要常常檢查，我們裏面不可以有罪，一有罪就陷入黑暗，神就跟我們不交通了。因此，基督徒的做醒就是

要常常檢查罪，常常檢查愛、不可以恨人，這是自我的儆醒；然後還要檢查自己有沒有體貼肉體？這也是一個需要做醒的。

聖經裏說，住在愛裏面的，靈就是活的；如果住在恨裏面，靈就是死的，基督徒的靈就死了。我們來看這節聖經，愛使我們的靈活，愛弟兄的就是在靈裏，基督徒是活在愛裏的。我們看約翰壹書第三章第13節，這裏就告訴我們，活著或者死的說法，「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稀奇。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」（約壹三13-14）所以，一個靈活不活，要看有沒有愛；愛弟兄就是活在靈裏，沒有愛的就是死了。他的名字雖然稱為基督徒，但他的靈是死的。另外在羅馬書第八章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體貼肉體的，靈就是死了，所以，我們的儆醒就是要讓靈活著，跟神有密切地交通。我們讀羅馬書第八章第5節，「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靈的人體貼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體貼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。」（羅八5-6）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基督徒的燈滅了，就是靈跟神不通了。神的靈跟我們的靈有交通，我們的心、我們的靈，就亮起來了，這叫「明光照耀」（腓二15）。所以一個基督徒要跟神通，讓神在裏面運行，神一運行，靈就是活的；若神的靈不在我們裏面運行，我們的靈就是死的。你體貼肉體，神的靈不能運行，你就是死的；假如你體貼靈、隨從靈，讓靈在我們裏頭大大運行，你就像明光照耀，你的燈就亮了，你是活的。

所以一個基督徒的儆醒是自我儆醒。儆醒的方法是什麼呢？就是禱告，叫作「總要做醒禱告」（太廿六41）。在禱告中，靈跟神就通了。我們的禱告不局限於在教會裏禱告，也不局限於在定時的禱告，我們的禱告應當是隨時隨地的、無時無刻的，因為末後無論在什麼地方，都要禱告。

## 生活方面的做醒

第二個做醒是在生活裏。第一個做醒是我們的靈，第二個做醒是我們的生活，不要貪食醉酒、不要喜愛宴樂、不要被金錢迷惑，最後，不要在今生思慮太多（路八14，路廿一34），要用信心交托，這四個是我們在生活裏要做醒的。因為這些事好像網羅能夠把我們扣住、把我們的靈堵住。第一，是錢財的迷惑，我們天天算錢，量進量出，你的靈就被扣在斗底下（路十一33）。為了吃喝，算進算出，那就是在斗底下，你的燈就滅了，你的靈就不通了。講到宴樂，吃喝、醉酒這兩件事都是有關聯的，我們都喜歡人家請客應酬，等到一應酬、一喝酒，就忘其所以了，這樣人的靈在那時候就不通了；若是那時候，主耶穌來了，你就要被撇下了，所以我們必須做醒。雖然吃喝是需要的，因為末後是一個吃吃喝喝的時代，「又吃又喝，又娶又嫁」（路十七27），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」（路十七28），這就是末後的一種情形，所以，人吃喝變成非常普遍的事，幾乎可以說，都市裏的人自己家裏都不做飯，幹脆就在外邊吃，早晨也是、中午也是、晚上也是。像外國有許多人早晨就去麥當勞吃早點，吃完以後，若要上班，中午就在公司裏吃兩個蘋果、吃一點三明治，晚上又約朋友到外頭去吃，所以吃吃喝喝變成了一種習慣，外面滿街都是賣吃的。這時候人的靈因為體貼肉體、滿足口腹之慾，正是他的靈最不做醒的時候。我們基督徒要做醒，連吃喝的時候也要禱告，就像我之前說過老麻雀和小麻雀的故事，老麻雀就做醒，而小麻雀就悶頭吃，所以我們要做醒。對於錢財的迷惑，要用信心勝過生活上的憂慮，要天天用禱告跟主聯繫，這是生活方面。

### 警防撒但的迷惑

另一方面就是在宗教方面，我們就要注意「離道反教的事」（帖後二3），一有這件事，就是主耶穌快來了。這方面的儆醒是什麼？總要做醒禱告，不要入了迷惑。迷惑就是邪靈，這是靈界的事情。因為「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」（啟十二9），牠興起各種宗教、興起各種反對神的東西。牠把各種東西興起來，目的就是要反對神，像無神論、近代的唯物主義和各種政治理論方面……牠發明了很多東西，我們不要入了迷惑；因為這些叫作「花言巧語」，叫作「似是而非的道理」、叫作「虛空的妄言」、叫作「理學」（西二4、8）。

他們講科學竟講到一個沒有神的地步，這種科學就危險了，真正的科學是有神的。我們看，世界上許多大科學家都是信神的，真正的科學並不否定神，藉著研究物理的現象、研究物質的生成、研究物的本末，科學越研究越找到神，所以大科學家都是信神的。惟有那些存心不正、要宣傳無神論的，就把科學變成沒有神了。比如，進化論就是否定創造論，不承認神的創造。這個說法多少年來，在科學界、在物理學家中蔓延，積非成是，他們把不合理的、不完美的理論變成了一個真理在那裏講。所以這些事我們要注意，這都是撒但搞出來的，撒但要我們不相信聖經。再比如，各種哲學家的理論，大概人一研究哲學，就把神研究得沒有了。大部分研究哲學的人都不喜歡把神放在那裏，因為有神在那裏，他們就不需要再研究這些理論，不需要再推論這、推論那，只要一本聖經就夠了。所以他們不信神，一定要用哲學的方法，這就叫「虛空的妄言」、這叫「理學」。還有一種就是回到「宗教的小學」，就是律法，專專守律法，不用生命之道，這些都是從撒但來的，這些就叫作「生發錯誤的心」，不信從真理，反信從不義（帖後二

11 ~ 12)。這些東西都是末後魔鬼搞出來的，牠要我們偏離真道。

我們在這裏看見三個做醒。第一個做醒是「自我做醒」，靈要明亮（心燈明亮），就是我們靈裏的燈要點著、要有油，要跟神有交通。第二，我們在「生活上要做醒」，像貪食、醉酒、宴樂、今生的思慮、錢財的迷惑，這些東西我們都要注意。第三，就是對「靈界的做醒」，這是最重要的。我們現在查《帖撒羅尼迦後書》的這一段，就是專講「靈性的做醒」。那大罪人「**撒但的運動，行各樣的異能、神蹟，和一切虛假的奇事**」，就把許多人迷惑了。我們要做醒、要知道這些事情是必須有的，有了這些事情，我們也不以為稀奇，因為若沒有，那就是主還沒有要來；主要來之前，必定有這些事情。我們不稀奇，也不要被這些道理所迷惑。下一次我們還要講到在靈裏做醒的幾個注意事項。